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签订《资产转让及房地产开发协议书》,授权经理层运用自有资金1.29亿元,购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的50%土地使用权,用于经营餐饮。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上述合同(协议)】,并向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支付了资产转让款陆仟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同意董事7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董事0名)。公司决定:整体出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2011年4月18日与北京市和弘置地有限公司(乙方)、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丙方)徐莉(丁方)签订《协议书》,将上述上述合同(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整体转让给乙方。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整体出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6100万元人民币(包括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的6000万元资产转让款,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预期利息损失共计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北京市和弘置地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鹿各庄镇,法定代表人为李清清,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600034,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转让资产为武汉台北路的50%的土地所有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2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前次发布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项目合作的公告》(编号:2011-005)。

2.原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编号为20110115《资产转让及项目合作协议书》,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了资产转让款陆仟万元人民币,丙、丁方已收到该资产转让款。甲方已和丙、丁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了资产转让款陆仟万元人民币,丙、丁方已收到该资产转让款,甲方将此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予以接受,丙、丁方两方同意。

2.根据甲、丙、丁三方所签订上述合同(协议),以及在履行上述合同(协议)中实际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包括甲方已向丙、丁方支付的陆仟万元资产转让款,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预期利息损失共计壹佰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合同权益转让的全部款项。乙方逾期付款应承担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二的罚息。

3.对于甲、丙、丁三方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中后续的有关甲方的权利及义务,现均转让给乙方,乙方予以接受和认可;丙、丁两方予以同意,甲方不再享有该权利及义务。

4.对于丙、丁两方在上述合同(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均由乙方向丙、丁两方履行,丙、丁双方履行的义务由其向乙方全面履行,甲方不再履行。

5.甲方有权在台北路72号项目开发完成后优先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商业楼盘开店。本协议各方要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他方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6.丙方已获得必要之授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丁方签字,且甲方母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其他

尽管台北路72号项目的开发目的是取得商业房产开办湘鄂情酒店,但由是通过合作房地产开发形式进行,而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较为严厉,进行开发的风险系数加大,在该项目运作过程中公司意识到,房地产开发需要足够的专业运作经验,否则运营风险会更大,投资周期会较长,并且后期开发需要较大资金,对公司经营资金会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决定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并且根据《协议书》,公司保有在台北路72号项目开发完成后优先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商业楼盘开店的权益。

公司原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新店项目拓展以及购买原材料、日常经营等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1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9点;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数439,704,6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78%。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704,6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704,6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704,6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15,515,436.07元。公司分别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43,210,855.50元,减去2010年度分配的2009年度现金红利95,896,867.20元,2010年末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808,174,793.54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扣减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2010年末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785,782,593.11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上述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0,000股变更为140,8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2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日:2011年4月29日;

4.红利发放日:2011年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PO前发行限售股份-法人、IPO前发行限售股份-个人。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00,000	75.00%			52,800,000	52,800,000	105,6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52,800,000	75.00%			52,800,000	52,800,000	105,6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800,000	46.59%			32,800,000	32,800,000	65,600,000	46.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	28.41%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8.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	25.00%			17,600,000	17,600,000	35,2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25.00%			17,600,000	17,600,000	35,2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400,000	100%			70,400,000	70,400,000	140,8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数140,8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徐鹤

3.咨询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4.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万股。除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8日

2.除权日:2011年4月2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75.00%	12,000	12,000	27,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11,250	56.25%	9,000	9,000	20,250	56.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50	56.25%	9,000	9,000	20,250	5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750	18.75%	3,000	3,000	6,75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50	18.75%	3,000	3,000	6,75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25.00%	4,000	4,000	9,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	25.00%	4,000	4,000	9,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	100.00%	16,000	16,000	36,000	100.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本次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6,00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3,799,700.61元,2010年度摊薄每股收益为0.51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咨询联系人:谢贵兴、张璐

咨询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0513-80100206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1-01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详见2011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1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定于2011年4月25日(周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460/>)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先生,独立董事余新增先生,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郑瑾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志承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1年4月22日起,增加天相投顾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范围范围

1.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2.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3.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4.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0年11月4日至2011年5月3日,到期将按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南洋

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1年4月2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1-02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及债权确认等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陈福泉先生、总经理李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纯华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梅女士、独立董事曹中先生和保荐代表人于晓丹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1-1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通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公司名称由“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未改变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1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出席本次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总经理张冬梅女士、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汪庆刚先生、财务总监明成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震先生、李天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